



臺灣學障學會
Taiwan Academy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http://www.tald.idv.tw/>

電子報

97 年 10 月創刊

第 14 期 105 年 12 月 05 日發行

發行人

趙文崇

出版文宣組

呂偉白、林彥同

執行編輯

呂偉白

親愛的會員，您好！

電子報的創刊已經邁入第九個年頭。一年兩期的主題大致是跟著上半年的年會和下半年的POP會議的主題走。今年POP的討論有兩個主軸，一個是有關學習障礙次類別分類的理論基礎與理論與實務之間連結的難題；另一個是討論是有關媒體上沸沸揚揚的ADHD用藥爭議。

感謝卓曉園老師撰寫的「學習障礙亞型分類的見與思」，她不僅將兩位講者的演講內容作了精準的摘要，也寫出當天討論所激盪出的火花以及自己在鑑定以及輔導方面的經驗。另外一篇「ADHD藥不藥」則為報導POP中對於這個議題的討論，POP中，兩位講者分別來自醫界與學界，對於ADHD用藥爭議提出說明及主張，會議中並邀請有實際服藥經驗者現身說法。對於此次POP中的兩個主題：亞型分類與ADHD用藥等議題，與會學者仍舊有不同的意見，不過相信更多的討論可以凝聚更大的共識。

非常感謝王瓊珠教授分享於澳門從事講學時，對於澳門特殊教育的觀察與瞭解。
最後，當然要呼籲的是：請各位會員熱烈參與即將在台南大學舉行的 106 年台灣學障學會年會！
理事長及秘書長的叮嚀：本次年會也將選舉第五屆理監事人選，事關本會未來的發展，敬請踴躍參加。

期待相逢台南古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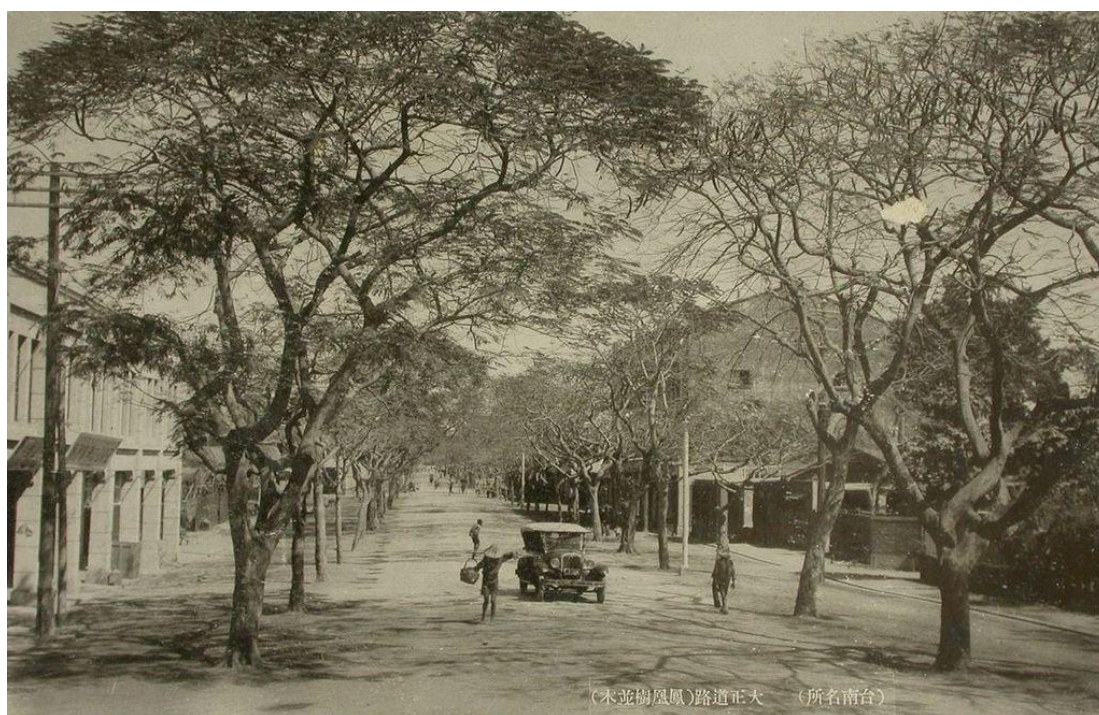
時間：民國106年3月25日（週六）

地點：台南大學



第十二期台灣學障學會電子報目錄

- ✧ 2017 台灣學障學會年會預告 P01
- ✧ TALD 第七屆學術研討會徵稿訊息 編輯室 P03
- ✧ 2016 TALD POP 照片集錦 編輯室 P04
- ✧ 106POP 學會 POP 活動側記：學習障礙亞型分類的見與思 卓曉園 P06
- ✧ 106POP 學會 POP 活動側記—ADHD「藥」不「藥」 呂偉白 P010
- ✧ 國外參訪我思我見：澳門特殊教育簡介 王瓊珠P14
- ✧ 會員好事、美事報報 P19
- ✧ 學障學會布告欄 P20



(木並樹鳳凰)路道正大 (所名南台)

TALD 學術研討會徵稿訊息

一、研討會日期：三月二十五日（週六）

二、研討會地點：台南大學

三、研討會主題：中學後期的學習障礙鑑定

四、研討會語言：中文

五、論文發表方式：

1. 發表之內容以實證研究或統合文獻論述為主。論文須為未出版之論文。
2. 論文主題包括各學科領域之學習困難、學習障礙，以及因腦傷導致之成人聽、說、讀、寫、算等困難之描述、介入、師培、權益等相關議題之研究。
3. 投稿論文請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並撰寫 500 字以內的摘要，內容請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討論等項目，並以 APA 6 格式撰寫。
4. 有意參與最佳論文徵選者，請直接提供 8,000-20,000 字左右的文章，取代上述 500 字的摘要。
5. 來稿請寄至 taldadm@gmail.com，主旨註明「台灣學障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
6. 詳細徵稿說明請詳本學會網站

<http://140.127.41.73/TALD/Default.aspx>

論文截稿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週一）

審查結果通知：2017 年 3 月 6 日（週一）

2015 TALD 台東大學POP紀實



Ya! 東台灣，我們來了！





2016學會POP活動側記

學習障礙亞型分類之見與思

講座主題：學習障礙亞型分類依據及後續教學建議

主講人：李俊仁教授

與談人：趙文崇理事長

卓曉園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現任高雄女中資源班特教老師，同時也兼任高雄市特教輔導團高中職組團員，擔任諮詢的工作；卓老師為臺南大學特教系博士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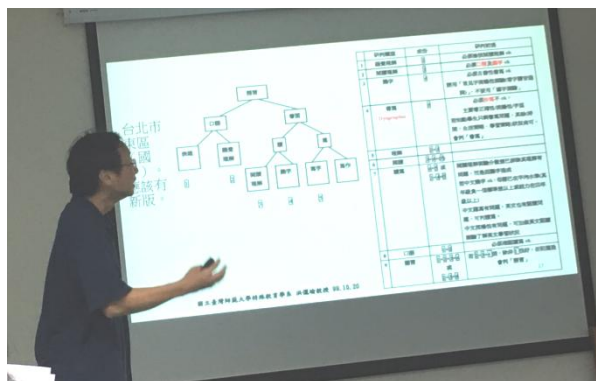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在近年行文各縣市指示在研判學習障礙時需註記次類別，對於學習障礙亞型的關注因此浮上檯面。雖然教育部公文中建議註記的類別為閱讀、書寫、數學三類，但仍見各縣市依其研判個案的需求註記其他亞型，例如聽覺理解、口語、知動等，整體而言各縣市對於亞型註記的執行狀況有很大的差異，註記的亞型類別也大不相同。會中對於亞型的統計是個有趣的提議，應該可預見數據分析的結果可以透露出一些有意義的訊息，但囿於各縣市目前對亞型的分類分歧仍相當大，目前尚無法針對各類亞型精準統計。

筆者曾與一群參與鑑定工作的實務教師討論對於學障亞型分類的想法。大多數伙伴期待是亞型分類的註記能夠幫助特教老師更快速瞭解學生的主要困難，尤其當學生處於跨教育階段時，接手的特教老師能夠藉由一目了然的學障亞型註記而瞭解新生的主要限制與所需要的支持。當然，實務教師不能過度執著於鑑輔會所註記的亞型類別，卻忽略了評估學生實際的需求，影響了學生的受教權。實務教師仍應該秉持專業進行教學診斷工作，全面性評估學生的能力及確認學生的需求。

筆者於高中職實務鑑定過程中，發現學障亞型分類遭遇到很大的挑戰，因此對於講座中兩位講者介紹相當感興趣，以下是主講人李俊仁教授的演講內容以及與談人趙文崇醫師對於本主題的評析。

學習障礙亞型分類—從理論到實務

主講人：李俊仁教授



李俊仁教授先由定義談起，以國際讀寫障礙協會(International Dyslexia Association, IDA)對讀寫障礙(dyslexia)與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NICHHD)對閱讀障礙(reading disability)的定義而言，多聚焦在對「字」(single word)的拼讀和解碼。但講者特別提醒這個定義在中文不太適用，因為中文系統中同音字多，同音詞也多。接著由聲韻覺識、快速唸名及短期記憶的因素、閱讀的簡單觀點等二個角度概覽閱讀障礙，再以改寫 Fletcher 等人(2007)在書中對亞型的界定(含 Word recognition、Reading fluency、Reading comprehension、Math computations、Math problem solving、Spelling)，分別補充說明與台灣相對應的測驗概念為字詞辨識、流暢性/自動化程度、閱讀理解、數學計算、數學應用題、書寫等。

回到國內法規的探討，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對學習障礙的定義，可區分出下列亞型，包括：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口語障礙、書寫障礙、數學計算障礙，以及其他。講者分享實務層面的鑑定經驗：以台北市西區對於學障確認生的分類如下：讀寫障礙(含識字及書寫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口語障礙、書寫障礙、數學障礙、發展性動作協調障礙、注意力缺陷(主要為醫診，但需影響到聽、說、讀、寫、算)。而台北市東區則在洪儷瑜教授的帶領下設計出一個架構。先將語言分為口語和書面語，口語部分又分為表達與聽覺理解。書面語部分可區分為讀和寫，讀則又可細分為理解和識字，寫則可細分為寫字和寫作。在這樣的架構下，學障的亞型判定則包含有聽覺理解、閱讀理解、識字、書寫、理解、閱讀、讀寫、口語，以及語言等9種。講者也拋出四項問題讓與會者思考及討論：

- 一、學習障礙是廣泛型(general)的缺陷，只是對各行為表現(或說症狀)的影響程度不同，或是特定型(specific)的概念，但也可能整體能力不好？
- 二、是否有可能隨著個案的發展，亞型也會有所轉換？例如低年級是識字，稍長時是流暢性，再長大些是閱讀理解障礙。
- 三、不同亞型的出現率如何？是否會有不均等的現象。
- 四、有沒有早期篩檢的指標可預測對一般教學介入沒有反應的學生，及早進行介入？

與談人：趙文崇醫師



與談人趙文崇理事長則提出分亞型是重要的，正確分類亞型可對症下藥，獲得適當的醫療與特教介入。趙醫師由腦部功能與路徑介紹符號意義化的過程，由語言學習的發展歷程，以及兩側大腦記憶系統整體運作探討閱讀障礙成因與表現。

學習障礙亞型分類—議題與挑戰

藉由李俊仁教授與趙文崇理事長的引導，與會學者也提出對於學習障礙次類別的看法，綜合歸結於以下三項議題：

一、分類亞型的目的是什麼？

學習障礙的亞型是為了鑑定取得身分，或是診斷困難原因，或是因應後續的教學需要？對部分學者而言，因鑑定和教學診斷的目的不同，對亞型的界定和思考應該不同，鑑定是只要確認學生確實符合特教資格並具備特教需求即可，不需要細分到亞型的註記。但對部分學者而言鑑定亞型的用意就是要讓後續的教學有依循的方向，目的應該是一樣的。亦有學者提出，在實務鑑定可不需註記亞型，教學現場教師應該對學生進行全面的評估，不受亞型註記的影響，因為可能有許多學習障礙學生的問題是很複雜，且不易精細切割，但在研究上的亞型分類就有其意義與價值。

二、分類亞型的依據是什麼？

在分類學習障礙亞型時，是依據注意、記憶、理解、推理等內在認知歷程分類，或是依據外在表現出來的聽、說、讀、寫、算等表徵來分類，哪一項分類依據對實務教師與對研究者而言是較具意義的，值得再進一步探討。

三、高中職與大專階段的學習障礙是否更難以明確區分出亞型？

高中職與大專階段的學習障礙，由於變項的混淆可能更難以明確區分出亞型，常常在實務現場看見的個案是讀、寫、算三種能力均低的居多，純單一亞型的個案是少數，更少見知動、聽覺理解、口語表達等亞型。

關於亞型的討論相當熱烈，可惜因時間緊湊未能讓與會者都充分表達意見，期待日後在學習障礙學會討論團或有其他機會作更多的討論。

迴響

雖然學習障礙次類別有理論依據也有研究支持，本場次的主講人與與談人也傾向於支持學習障礙鑑定時註記亞型分類以利後續教學輔導，然而筆者去年承辦高雄區高中職鑑定業務時，的確遭遇與會學者所提出的鑑定實務上的困難：高中職的個案由於變項的混淆，在判別亞型時讓鑑輔委員們面臨很大的挑戰。所鑑定的個案大多數為讀寫算全面性能力均低或是讀寫能力均低，因此很難看出次類別；此外，有時個案在閱讀方面雖有跳行漏字的問題，但藉由閱讀策略的訓練或字距/行距放大的支持就能因應閱讀的困難，只有在需要大量書寫時才能看出書寫問題，故而被判別為書寫障礙。

學習障礙學生具備多樣性的困難特質，如有標準化評量工具，可能較能輕易的判別出究竟學生屬於何種亞型。然而我國並未發展出完整各項學業技能的標準化鑑定工具，尤其高中階段的標準化工具十分缺乏，因此在鑑定時必需依賴許多非標準化的佐證資料——例如課程本位評量與實作樣本以作為參考依據。但高中職鑑定制度 103 學年度才正式上路，實務教師接受過心評訓練者有限，仍有多數教師缺乏心評的專業與敏感度，導致亞型鑑定上的困難。

另外一個問題是私立高中職缺乏編制專業特教教師，但私立高中職的提報個案數量卻很大，常造成收集的個案資料質量不佳，使得鑑輔委員研判困難。筆者建議，若能有一個較為完善的架構讓心評教師與實務教師依循，加以教育訓練提升心評知能，對於學障亞型的資料收集與研判就能更穩定，也能更有助於實務教師聚焦於個案的困難與限制。

後記

在開學前能有二天一夜在風光旖旎的臺東充電真的很幸福，謝謝李俊仁教授精要的主講及趙文崇理事長的與談，帶領與會者共同討論關於學障亞型與 ADHD 用藥這二個正夯的議題，看到不同角度與看法激盪的火花，著實豐富精彩。謝謝曾世杰教授與陳淑麗教授的熱情款待，享用美味的晚餐，使用舒適的場地，帶領我們參觀充滿驚喜的臺東大學圖書館。謝謝辛苦的工作人員們，安頓打點與會人員的食宿。最後，謝謝這美好的一切，以及帶給我滿滿收穫的每位老師，對於筆者一位小小博士生而言，這樣的機會何其幸運！



2016學會POP活動側記

ADHD「藥」「不藥」？

呂偉白整理

講座主題：ADHD 用藥公聽會後餘波：我們的立場與證據是甚麼？

主講人：李俊仁教授

與談人：趙文崇理事長



今年暑假，我的 facebook 版友分享了一篇聯合新聞網的新聞，標題為：ADHD 用藥爭議立法院上演大對決，標題用得聳動，吸引了我的注意。而新聞的內容更讓我驚訝，下面是該新聞的首段文字：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用藥爭議持續延燒，破天荒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但現場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與民間團體「公民人權協會」對用藥的立場僵持不下，一度劍拔弩張，兒童精神醫療權威臧汝芬上台發言支持藥物治療的重要性，台下卻噓聲不斷，讓臧汝芬不滿表示，公聽會簡直胡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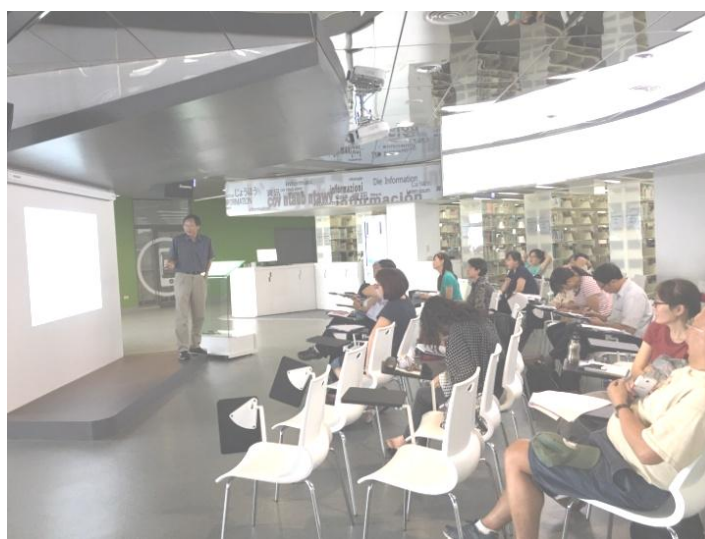
我對於這樣的「破天荒」以及新聞中所提及的內幕，如「公聽會原先只邀請政府官員、中醫公會與公民人權協會」覺得不可置信。接著另有版友傳來風傳媒中一篇文章，這是部分文章中的內容：

「筆者於 5 月 28 和 29 日參加台北市社會局補助辦理、公民人權協會承辦的「家有小悟空--2016 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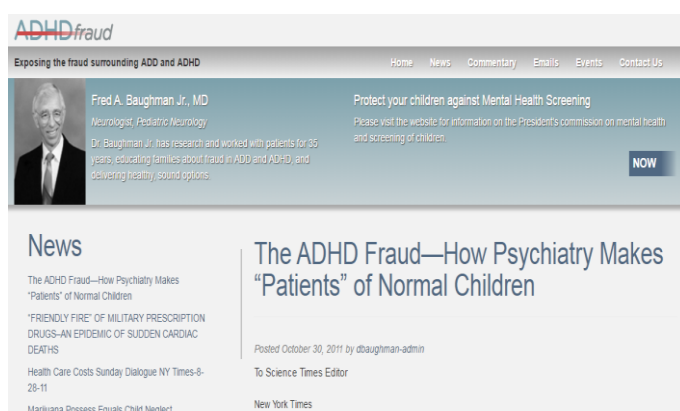
元整合看過動研討會」，此研討會聲稱目的是要介紹「多元化的親職教育、替代療法，協助異常情緒及行為的兒少獲得改善並恢復身心健康」。然而在一天半的研討會中，充斥著對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混亂且怪異的概念，不禁憂心：參加此研討會的家長，是否會受此影響，做出不利於孩子身心健康的決策？」。

接連兩則新聞都與「公民人權協會」有關。由於我曾經對所謂的「公民人權協會」做了一番訪查，並寫成部落格：<http://blog.ncue.edu.tw/weipailu/doc/35383>。對於這個團體運用政治影響力召開公聽會的「司馬昭之心」無法苟同，因此PO文撻伐，並呼籲相關協會、學會團體發表聯合聲明支持精神科醫學會的立場。

這次的POP年會回應這樣的呼籲，討論台灣學障學會應該持有的立場以及科學上已經有的證據。在會中，與談人趙文崇醫師從大腦與醫學的觀點討論ADHD與學習障礙的共病情形以及ADHD兒童的大腦特質。本文略過這一部分，僅摘要李俊仁教授的演講部分。



李教授先說明美國反對ADHD用藥的團體以及專業人員。例如在Baughman醫師主持的ADHD fraud網站中，認為是心理醫師將正常的兒童視為「病患」的惡劣行徑。一位英國的Perry醫師也認為兒童的過動症並非是疾病。



反對者的反對觀點可以歸納如下：

- 鑑定與診斷的人員沒有認真的找造成兒童注意力以及過動的真正原因。

- 兒童注意力以及過動的現象可能是因為其他疾病所引起。
- 藥廠為了牟取鉅額利益，所使的陰謀。
- 兒童服藥之後，要面對長期以及短期的藥物副作用。
- 其他療法能夠幫助這些兒童，而且不會有副作用。

李教授也提到了 ADHD 與其他疾病在同一個兒童身上（共病）發生的機率非常高，大約有 70% - 90% 的 ADHD 患者至少和以下病症共病：

- 屬於學習障礙的閱讀障礙以及數學障礙
- 對立性反抗障礙
- 行為障礙
- 焦慮症、憂鬱症
- 妥瑞氏症
- 雙極性經神分裂症

至於家長對於用藥的考量，大概基於以下幾方面：

- 家長認為孩子對藥物沒有反應。
- 家長擔心藥物所引起的短期性的副作用，如吃不下飯、沒精神、失眠等症狀。
- 家長擔心藥物所引起的長期性的副作用，如影響生長以及發育等。
- 家長認為可以使用獎勵策略來改變孩子行為。

最後，對於科學上的證據，李教授舉了一項統合分析研究（meta-analysis）的證據，從事該項研究的三位學者在分析了 74 篇研究報告之後，發現這些介入對於改善行為所產生的效果較之於教育上的效果為佳。而醫療的介入又較之教育上、社會心理或是家長訓練等介入方式得到較大的效果。還有一個有意義的發現是，研究結果看起來是介入並沒有遷移的效果，也就是說，當檢視的標的為教育成果時，使用教育介入的效果最大，而當檢視的標的是行為時，行為介入的效果較之其他的介入方式為大。

另外還有一項為時八年的 MTA 長期研究，這項研究採取嚴謹的隨機分派實驗研究，並選取未參與實驗的社區中其他 ADHD 患者為控制組。研究顯示同時服藥與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是最好的改善 ADHD 症狀的方式。

在兩位學者就歷史背景以及學理上對 ADHD 的用藥問題說明之後，參與 POP 的大孔雀也現身說法，分享自己多年的用藥經驗。下面是大孔雀本人將當天的分享撰述成文：

我的用藥經驗談

大孔雀



1. 有關 ADHD 的診斷

由於遺傳的影響，學障孩子的父母往往多少也有學習的困難，因此在求診時往往也無法確實表達孩子的正確實況，因此醫師應將這部分的因素考量在內，以免錯誤影響了診斷。

2. 三種 ADHD 用藥比一比

ADHD 的藥物有「利他能」、「利長能（或稱「利他能緩慢釋放型膠囊」）」與「專司達」三種。在我自己的調整藥物過程中，我發現我是無法單獨使用利他能的。但在健保的規定裡，醫師不可在第一次開藥時就處方利長能或專司達，這在我求診的路上發生更多的問題。因為我在服用利他能會產生「藥效速升的即時專注」與「藥效速退的暴衝」的效果，這會讓陪在一旁的家人不知所措，因為他們無法及時掌握我藥效開始與退去的時機。

3. 「藥」「不藥」的討論焦點

我認為調整藥劑是非常重要的，否則若是與孩子體質不合，必定會造成更大的人際困擾並阻礙家庭對用藥的支持度。對於已經確診的 ADHD 的患者，與其聚焦於要不要用藥，不如關注何種用藥方式對於患者最能真正幫助患者。

4. 藥物是鷹架

關於服藥這事，我覺得 ADHD 的成人或是孩子都應建立一個觀念：「沒有服藥的我是我、有服藥的我也是我」。以我自己本身的例子，沒有服藥的我，花很多精神去補足服藥給我的協助；有服藥時，我表現比較好，這樣的成就並不是藥物所造成的，而是我本身原有的能力加上我願意努力達成目標；因此藥物所提供的是支持，而努力還是需要我自己去付出，也就是「藥物是鷹架」的概念。否則搭鷹架的工人建造好了鷹架，但是負責建築的工人不動，那鷹架也是白搭。反過來說，讓有需要的孩子不用藥，就好像我們還堅持建築工人必須不藉由鷹架的支撐就能蓋出樓房，真是強人所難。

大孔雀備註：

1. 利他能為 methylphenidate 處方
2. 利長能與專司達皆為緩慢釋放型的 methylphenidate
3. 以一樣劑量的 methylphenidate 賦形而言，（1）藥物釋放速度（由快到慢）：利他能>利長能>專司達（2）藥物作用時間（由長至短）：專司達>利長能>利他能
4. 如果患者選擇的工作並不是需要高度專注的危險工作或對大眾生命財產安全有立即影響的立即到位決斷的工作，其實不用藥也是一種避免 ADHD 自己因為沒事做而找人吵架的好方式。因為「ADHD 沒事可忙」正是讓他人困擾的最大麻煩。

尾聲

在大孔雀分享完自己的用藥經驗之後，與會的幾位學者也表達了一些看法，可惜因為時間有限，曾世杰教授總結了今天會議中幾位學者的觀點，而且期待這個議題在日後的年會或是其他會議中，能夠更深入的討論，並做出具體的結論。



國外參訪我思我見

澳門特殊教育簡介

王瓊珠



小學場與學員合照

10月18日～22日我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之邀，前往澳門擔任兩場「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教學策略」工作坊的講師，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增進中學和小學教師在語文學習困難學生之教學知能。據了解澳門的教師研習課程盡量不排在星期日，以免影響老師休息及親子互動時間，多是排在平日下班時間或星期六，以免耽誤正常教學進度。因此，參加的老師都是在下班後，趕過來上晚上六點～九點的課。我觀察到他們很有時間觀念，不會姍姍來遲。主辦單位也先告知，凡遲到30分鐘者，當次就不列研習時數了。

這次算我生平第一次比較長時間待在澳門，我有一星期的時間可以認識它。透過散步方式把「澳門歷史城區」仔細看過至少一遍，歷史城區保存澳門400多年中西交流文化精髓，該區共有22處歷史建築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當中，如大家最熟悉的大三巴牌坊，玫瑰堂，仁慈堂，議事庭前地，媽閣廟等。至於賭場方面沒有太多興趣想瞭解，只因為住在亞馬喇前地附近（類似台北東區或西門町），大型飯店和賭場也不少，每晚都與新葡京飯店的大水晶球對望，還有英皇娛樂飯店的超大螢幕，挺讓人目眩神迷，只是對我而言，缺乏實在感，只覺得傷眼。

這次上課地點就在「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樓上，研習活動也是該單位承辦，因此，19日於上課前先到該中心拜訪，承蒙職務主管蔡曉真小姐的介紹，讓我有機會認識一點澳門的特教現況，以及該中心如何提供特教相關服務。雖然台灣有一些教授早就都到過澳門講學，瞭解得比我更多，以下的報導可能只是野人獻曝，但是還是可以拿來分享，看看人家，想想自己，其實我們的資源不是少，只是看有沒有好好利用和整合吧！

一、 澳門的特殊教育

澳門當地的大學師資培育單位有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以及幼兒教育的學程，但沒有針對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課程，現有的特殊教育師資多是到台灣或大陸念特殊教育的澳門學生，台灣特殊教育系的課程和師資的水平都還不錯，因此，澳門學生從台灣各師範院校特教系畢業後，回澳就業並沒大問題，可能還挺搶手的！我問蔡小姐：「有沒有想成立自己的特教系？」她感覺澳門的規模不是很大，如果大力扶持成立相關學系，未來可能又會過剩，言下之意，是鼓勵澳門學生出來學習，然後學成返國服務。

蔡小姐跟我提到，澳門最近主推融合教育，希望特殊需求學生盡可能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受教育。目前澳地區有四所特殊學校，亦有五所普通學校內設有特殊教育班級，專門招收智能障礙和其他較嚴重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普通學校收的是非智能障礙和其他輕度障礙學生，例如肢體障礙，學習障礙，語言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等。從學校的屬性來看，澳門有很高比例的學校屬於私立，在私立學校就讀的學生更佔了全澳正規教育學生的95%以上，早期教會設立許多私立教育機構，提供人民受教機會。公立學校的比例相當少，推動融合教育一定先從公立學校下手，因為政府辦的公立學校是零拒絕，而私立學校可以設招生門檻，未必想進去都能進得了。

「如何鼓勵私立學校加入融合教育的行列呢？」蔡小姐的回答是「透過兩方面，一是給經費補助，二是專業支持」。經費補助係指私立學校每收一名特殊學生，政府每一年補助7-10萬澳門幣（目前1元澳門幣約合3.8元台幣），中學階段補助多於小學階段，補助的費用希望用在為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的教師或輔助人員的聘用上。至於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政府有額外經費補助。在專業支持方面，主要是透過研習課程及專業人員到校諮詢和指導，讓老師普遍具有處理特殊學生的知能。

二、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隸屬於教青局之下的單位，主要有幾項工作和服務：（1）評估學校轉介過來的疑似特殊學生（3-21歲），評估範圍包括認知、語言發展、學習能力、肢體活動、行為情緒和社會適應等，並撰寫個案綜合性的評估報告，提供校方或醫療單位參考。（2）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如：特殊教育專業諮詢，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及物理治療的評估及跟進等。（3）辦理教師和家長研習，增進親師教育知能。（4）提供學生輔導，培養學生



評估區

認識自我，發展潛能，建立良好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學習積極面對及處理困難。(5) 圖書室服務，為市民設立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專門圖書室，設有輔具及玩具的借用服務。

當天拜訪時，有見到家長帶孩子到中心來接受治療，也看到語言治療師（說葡萄牙語）。由於澳門是推廣三文（華文，英文，葡萄牙文）四語（粵語，普通話，葡萄牙語，英語）的地區，在海報宣傳文件多會呈現三種文字，日常對話他們更習慣講廣東話。從蔡小姐的介紹得知，他們中心有特教老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除聘用說華語的專業人員外，也聘用能說葡萄牙語及英語的專業人員，以能服務不同語言的個案。不過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人力並無法為全部的特殊需求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所以，多數個案是轉介到外面的機構接受治療，政府花錢買服務及監管，讓特殊生可以得到幫忙，不是都要由政府聘專人提供學生服務。

在評估方面，學校老師可以轉介疑似學生到該中心，由家長帶孩子前來，該中心有專人可以協助評估，有施測也有晤談。因為測驗有分級，像魏氏智力測驗是由合格心理師來施測，而特教老師則是以學習能力的評估為主，最後撰寫綜合性的評估報告則由負責評估的心理師、特教老師或治療師共同負責。評估報告並非醫療診斷證明，它主要是綜合各項評估結果，將此訊息提供



家長等候區

給校方或醫療單位參考。例如：評估後如果發現個案極有可能是ADHD患者，可能再建議到醫院接受進一步確認和治療，看看是否需要以部分藥物協助改善？又如個案是學習障礙(澳門稱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時，也能建議學校在教學和評量時要怎樣做，協助學生減少學習的挫敗。針對學習障礙學生，澳門有發展整套診斷工具，分別是識字診斷測驗、書寫表達測驗、閱讀理解診斷測驗及數學診斷測驗，主要用途為以標準化程序檢測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分小學1-3年級，4-6年級，以及初中學生）。此評估工具係由新竹教育大學孟瑛如教授協助發展，並建置澳門本地的常模。

三、題外話——颱風

九月份台灣接二連三的颱風，把我們吹得天昏地暗，路樹倒了一大半，沒想到十月來澳門上課，中間又遇到海馬颱風(10月21日)，讓我見識到澳門的颱風假怎麼決策。主辦人員前一天就一直跟我說，要留意氣象局發佈的消息，如果是掛出八號(或以上)風球，就表示停班停課，我們只好停止上課一次。21日上午真的是掛出八號風球，飯店、百貨公司等鐵門拉下，大家依照指示做防颱準備，路上變得冷冷清清，更沒有人人在颱風天去逛百貨公司，因為百貨公司也關門啊！在台灣見過大風大雨，這澳門的八號風球確實讓我納悶好一陣子，不知何時要颳起狂風暴雨，結果並沒有出現



不同訊息的風球

預想中的風雨！到了下午三四點之後，又改回三號風球，這時商家的門才打開，營業的店開始變多。

教青局對於有人竄改颱風消息（將停課改成上課），曾提出嚴正抗議並向司警局報案，在網站首頁上寫到「熱帶氣旋下停課是為了保障師生的生命安全，涉及千家萬戶，必須嚴肅對待。發佈假消息，可能導致社會混亂，令人因誤信不實訊息而在上學途中發生意外，發放者也可能觸犯法律，是害人害己之惡劣行為。」

在澳門，我感受到他們對於人民安全的重視，一旦發佈八號風球，儘管還沒有狂風驟雨，民眾和商家仍採取一致的防颱的行動，不能繼續營業賺錢，也不能自己隨意看著辦。若有工作人員（如飯店餐廳服務生）因為早班，在發佈颱風訊息前就已經到工作地點，服務生說，當天就算是加班，工資加倍。在台灣放颱風假也有政治學，勞工休假問題又吵得沸沸揚揚之際，澳門的作法或許也可以提供我們思考。



中學場與學員合照

會員好事、美事報報



賀

洪儷瑜教授

榮任 國教院副院長



賀

曾世杰教授

榮膺台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賀

趙文崇理事長

喜獲雙胞金孫

台灣學障學會佈告欄



歡迎常來逛逛：台灣學障學會網站：

<http://140.127.41.73/TALD/Default.aspx>

歡迎成為我們的一員：會員申請資格：

- 一、個人會員： 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研究或服務學習障礙暨相關專業之經驗，並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之資格者。
- 二、團體會員： 贊同本會宗旨，且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由會員二人之介紹，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 三、贊助會員： 凡熱心學習障礙相關議題，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或機構，由會員二人介紹，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 四、榮譽會員： 凡對於學習障礙之研究或推行，有重大貢獻者，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推選為榮譽會員。
- 五、預備會員： 贊同本會宗旨，未具有研究或服務學習障礙暨相關專業之經驗，並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之資格者。

會員(除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外)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依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歡迎熱心人士贊助，讓我們走更遠的路。
本會劃撥帳號：42296195

